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多份協議，書面訂明本公司重組的基準及規範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重組所涉關連交易

彌償契據

因本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契據(彌償契據)，同意賠償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稅務責任：(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行動、遺漏或事件或及其後果；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經或視作已經取得、計入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然而，上述賠償責任並不適用於下列稅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或該稅項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或累計的稅項有關；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僅因本公司的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稅項，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產生者則除外；
- 僅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律或法規追溯性修訂、稅率的追溯性增加或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追溯性修訂生效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或
- 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有關負債。

倘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阿里巴巴集團根據彌償契據需承擔的稅務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金額下調。

根據彌償契據，阿里巴巴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以下事件作出賠償，並保證會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根據以下原則作出全數賠償：

- 於第57頁「歷史及重組」所載AliPay E-Commerce Corp.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各自因本公司重組向本公司轉讓 B2B 業務資產及負債日期前，並無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承擔因該等轉讓涉及的負債而產生或與該負債有關的所有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惟已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負債則除外；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任何時間，因中國雅虎業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或相關的所有虧損、損失、成本、開支及負債賠償總額累計超過2百萬美元(人民幣1千5百萬元)的差額；及

- 因第95頁起的「業務 — 物業」所載本公司現時佔用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及佔用權糾紛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賠償、成本、費用及負債。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將訴訟視作日常業務涉及的風險，並且本公司在享有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的同時亦應分擔部分風險，因此中國雅虎業務所涉的法律訴訟的彌償設有最低限額。

請參閱第57頁起的「歷史及重組」、第24頁起的「風險因素」及第95頁起的「業務 — 物業」。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彌償契據的責任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五年時終止。其後，除阿里巴巴集團於上述五年期屆滿前收到本公司發出載有彌償契據索償詳情的通知書外，阿里巴巴集團概不承擔責任。除非於訂立彌償契據第五週年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前已向阿里巴巴集團提起有關上述索償的訴訟，否則任何有關索償（倘先前並未償還、結清或撤銷）須於訂立彌償契據第五週年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視為獲豁免或撤銷。

不競爭承諾

因全球發售，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在阿里巴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而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阿里巴巴集團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就此而言，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情況下，阿里巴巴集團不得從事、協助或支援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利。請參閱第135頁起的「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 — 阿里巴巴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商標及域名轉讓協議

因本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阿里巴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轉讓協議，以向杭州阿里巴巴轉讓其所需「阿里巴巴」品牌的若干商標及若干相關域名的復歸權，使杭州阿里巴巴可持續擁有作為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特許權。除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產生的復歸權所限制外，本公司持有上述獲轉讓的商標及域名完整所有權。當本公司「控制權轉變」時，本公司須於控制權轉變當日後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年費1百萬美元（人民幣7百50萬元），為期三年，作為就延遲歸屬轉讓及繼續使用商標及域名的權益金。控制權轉變當日起計三年期屆滿後，待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相等於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代表）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確定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所確定的該等商標及域名特許權的公平市值之金額後，或如未有訂立有關協議，則支付相等於由(i)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代表）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及(ii)阿里巴巴集團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所確定使用該等特許權的公平市值平均數之金額後，本公司可持續保留該等商標及域名的擁有權。協議界定「控制權轉變」為(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ii)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有價證券；(iii)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選出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投票權；或(iv)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權利，可通過指示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政策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賦予該等權利的其他合約條文須遵從有關指示。請參閱第27頁的「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大部分「阿里巴巴」品牌的商標並非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特許權安排使用該等品牌。此外，當「控制權轉變」，本公司或須將阿里巴巴集團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的若干商標及域名退還或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大額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全球發售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在過去曾經，而在將來亦會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

- 內網營運及維護；
- 軟件維護；
- 電話呼叫中心營運及維護(不包括使用電話呼叫中心的銷售及服務人員有關的所有成本)；
- 共用電話線；
- 信息技術設備採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提供一般財務職能、會計、內部審核及合規服務；
- 薪資福利及人力資源支援；
- 僱員培訓及醫療服務；
- 一般辦公室維護服務；及
- 郵件室服務。

關 連 交 易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開支按成本計算。成本按下列標準計算分配：

服務	成本分配基準
提供營運、維修、通訊、行政及其他服務與支援	根據分配至阿里巴巴集團的總人數、本公司僱員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支援所耗時間總數及／或相關資本開支金額(如適用)確定。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接受該服務的相關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所持現金金額確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標準，按比例整體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公平公正。

本公司現時並無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任何重大行政服務。如日後獲得該等服務，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費用須按成本計算，並須抵銷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應收數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規定，按成本計算的共用行政服務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各訂約方過去一直且在未來亦會根據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條款按易貨基準在其他訂約方的網站推廣彼等的服務。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所涉易貨交易乃根據按所展示廣告的形象、位置、時間及大小計算的交換網站廣告位公允價值而確定。各方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網站廣告位僅為未獲客戶購置的網頁空間。一般而言，易貨交易所涉廣告位屬對本公司而言無重大價值的剩餘空間，因此與其他因位置優越而有溢價及具較高價值的網站廣告位相比，該等廣告位公允價值較低。由於本公司按互聯網行業常規以易貨基準交換剩餘網站廣告位，因此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由於過去共同網站廣告位同樣按易貨基準進行，故從前並無發生該等互換推廣服務的費用。由於該等交換涉及交換性質與價值相近的服務，因此，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該等交易並非產生收益交易。

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在可見將來易貨交易的年度價值不會超過2百萬港元(人民幣1百90萬元)，故此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因此，網站互換推廣服務協議屬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付專利費的特許權，可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B2B業務時獨家使用多個商標，尤其是「阿里巴巴」品牌、阿里巴巴標誌及包含「Alibaba」及「阿里巴巴」字眼的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等。此外，本公司每年支付定額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用以分擔阿里巴巴集團維持、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獲特許使用的自有品牌商標及域名(包括推廣自有品牌、監管自有品牌的使用及開發自有品牌)的部分成本。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特許權初步為期十年，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於期限屆滿前向阿里巴巴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書再續期十年。

如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在本公司自控制權轉變當日起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收入1%或5百萬美元(人民幣3千7百60萬元)兩者之較高者的年度特許權費後，阿里巴巴集團將繼續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為期三年。特許權費為容許於「控制權轉變」後的中間過渡期繼續根據特許權使用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等的名義費用。該年度特許權費由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在參照一項特許權費遠高於本公司水平的品牌特許權例子後確定。控制權轉變之日起三年期屆滿後，待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相等於由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代表)與阿里巴巴集團共同確定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所確定該等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等特許權的公平市值金額後，或如並無訂立協議，則支付相等於由(i)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代表)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及(ii)阿里巴巴集團委託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所確定使用該等特許權公平市值平均數之金額後，阿里巴巴集團將根據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繼續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等商標及域名的特許權。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仍然生效時，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費會維持不變。協議所界定的「控制權轉變」為(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擁有超過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ii)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有價證券；(iii)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選出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投票權；或(iv)第三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權利，可通過指示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政策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賦予該等權利的其他合約條文須遵從有關指示。本公司僅可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得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終止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

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屬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由於本公司在毋須支付專利費及其他費用的情況下獲特許使用該等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等，因此，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屬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定額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乃由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實施及管理自有品牌商標及域名的實際過往成本而確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實施及管理自有品牌商標及域名的過往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80萬元。由於該自有品牌主要由本公司使用，故此本公司支

付的定額費用乃經考慮本公司的使用率及本公司現時對阿里巴巴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比例而確定，故此該金額低於本公司實際應佔成本的金額。

除下文所述者外，「阿里巴巴」品牌、阿里巴巴標誌及相關域名的註冊一直由阿里巴巴集團保留，以便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發展成全球特許權。所有屬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公司均會自稱屬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而兩家現有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寶及阿里軟件亦在公司名稱中使用「Alibaba」或「阿里巴巴」演化出來的字詞。本公司相信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已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而「阿里巴巴」品牌亦附帶一系列核心價值，因此阿里巴巴集團必須保留「阿里巴巴」品牌日後發展的控制權，以確保使用品牌的一致性，在協調情況下保持該等核心價值。

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在可見將來根據該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少於2.5%且年度對價少於1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屬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現時協助且根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將繼續協助本公司尋找與管理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此外阿里巴巴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免費服務，包括物色適合轉售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進行信貸審查、監管及與經銷商磋商與更新合約條款。該安排對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均有利，既可增加交易量，亦可透過協商向經銷商爭取更有利的合約條款。

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較有利的條款）訂立，由於為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此，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屬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共用辦公室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共用辦公室協議。本公司現時且根據共用辦公室協議將繼續與阿里巴巴集團共用本公司部分租賃辦公室。阿里巴巴集團就使用該辦公室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乃根據租用及經營全部租賃辦公室的總成本，按阿里巴巴集團僱員數目佔該辦公室總人數的比例分配。

共用辦公室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在可見將來阿里巴巴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計算的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i)少於0.1%；或(ii)少於

2.5%且年度對價少於1百萬港元。因此，共用辦公室協議屬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審閱共用辦公室協議並確認應付本公司的租金比率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全球發售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1.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曾經且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繼續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

- 有關搜索引擎、系統安全及架構支援的技術維護服務；
- 提供專用傳輸網絡系統以增強電訊供應商與網站用戶的網路連接；
- 網站監控服務；
- 第三方軟件之轉授特許權；
- 共用服務器及服務器支架；
- 資料庫開發及維護；及
- 質量保證服務與質量保證管理系統及項目管理系統維護。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能承擔研發服務，包括代表阿里巴巴集團進行專利開發。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外，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情況下，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

定價標準。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技術服務費乃按照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另加不超過15%的利潤(參考同類交易的行業慣例)。提供該等技術服務的成本包括經營成本、本公司僱員所用總時間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設備折舊。如本公司日後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任何研發服務，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阿里巴巴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計算。

過往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視技術服務為本公司重組前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的共用資源，故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並未獲得收益。

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款項總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千2百萬元及人民幣1千5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公司預測阿里巴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程度以及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確定。本公司對阿里巴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程度的估計乃依據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的預期發展狀況。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預測確定並屬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2.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交易市場用戶提供其開發的產品及服務的合作框架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現時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用戶提供支付寶網上支付平台、向本公司交易市場用戶提供即時通訊軟件的開發及維護服務及於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網站銷售關鍵詞以宣傳本公司的交易市場。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否則於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情況下，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

定價標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將根據市場水平，按不遜於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市場水平收費乃按照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費用確定。

過往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1百60萬元及人民幣1百40萬元。因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視該等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重組前此等的部分共用資源，故期內本公司已支付金額並未包括該協議所涉的全部交易，除本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網站購買關鍵詞以促銷本公司的交易市場而支付的款項外，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年度款項總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千4百萬元及人民幣2千4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公司預測本公司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情況及阿里巴巴集團現時向其客戶收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確定。本公司對使用合作框架協議所涉產品及服務程度的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的預期發展情況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預測確定並構成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團現時及日後向各自的客戶銷售對方產品及服務的安排。本公司曾經且日後亦會根據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繼續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互相銷售服務，包括向本公司用戶銷售：

- 阿里軟件的軟件產品；及
- 支付寶網上支付服務供本公司交易市場用戶結算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曾經，且將會根據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繼續向阿里巴巴集團的客戶銷售本公司網站廣告位。「網站廣告位」指本公司網站保留作宣傳陳列的網頁的部分位置。

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否則於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情況下，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

定價標準。根據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付款將以佣金形式或按分攤收益安排基準進行。具體而言：

- 本公司將收取介乎20%至80%的佣金或按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互相銷售服務的交易額的20%至80%支付分攤收益；及
- 本公司將支付介乎15%至40%的佣金或按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互相銷售服務的交易額的60%至85%收取分攤收益。

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佣金及分攤收益隨互相銷售的產品不同而有改變，故會有不同比率。

其他互相銷售服務的佣金及分攤收益安排須經雙方協商，惟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或本公司分攤收益不得低於當時市場水平，而本公司應付的佣金或分攤收益亦不得高於當時市場水平。

過往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定額費用人民幣80萬元，作為批准中國雅虎根據已屆滿的前份合約購買及轉售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網站廣告位的代價。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因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視該等服務為本公司重組前彼此的共用資源，因此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收取互相銷售服務佣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互相銷售服務的佣金約人民幣1百40萬元。此外，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銷售本公司網站廣告位的款項約人民幣1百80萬元（經扣除其向本公司提供互相銷售服務的佣金約人民幣80萬元）。

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公司預測之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互相銷售服務水平。本公司預期短期內會開始促銷更多阿里軟件的產品及支付寶服務。此外，儘管本公司未曾向非B2B會員積極推廣本公司的網站廣告位服務，本公司有意於日後進行此推廣。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透過中國雅虎銷售本公司的網站廣告位的銷售額將遠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基於該等主要因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相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年度總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千5百萬元、人民幣9千4百萬元及人民幣1億5千1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可能會就同類交易(如提供服務)收取佣金或支付分攤收益或在獲得服務時支付佣金或收取分攤收益，故該等數額為本公司可能收取或支付的結餘款項。

2. 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許可協議，據此：

- 對於與B2B業務有關者，本公司有權獲得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有專利、待審批專利及相關技術的可續期特許權，包括本公司承諾日後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代表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開發的專利特許權；
- 對於與B2B業務有關者，本公司有權獲得一項可續期轉授特許權，可使用阿里巴巴集團自第三方獲得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轉授予本公司的現有特許權涉及的全部技術及知識產權，惟須遵守第三方向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特許權的其他條款；及
- 對於與B2B業務有關者，本公司有權獲得在阿里巴巴集團日後可能獲第三方同意授權且同意轉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該授權涉及的全部技術及知識產權的選擇權。

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符合阿里巴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所訂立協議有關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限制，包括適用的特許權範圍限制、轉授特許權限制，以及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特許權(包括控制權轉變)及須遵守其他標準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協議有關期間結束前向阿里巴巴集團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續期三年。

定價標準。在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許可協議項下：

- 本公司就轉授予本公司的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權應付費用將按照阿里巴巴集團取得該特許權(不低於以轉移方式取得者)時適用的相同且不低於該費率的水平或基準計算；
- 在專利及專利申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情況下，本公司就特許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所授專利及涉及專利申請的發明與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所有的相關專有技術而支付的費用，乃按照不高於同類特許權市場水平的基準確定。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

會於年終時確定各年有關專利及涉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之應付特許權費，以年內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根據年內專利組合的大小及年內本公司於業務中使用專利之程度作出調整；及

- 有關本公司日後代表阿里巴巴集團開發之專利(隨後由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之特許權應付費用須經雙方協商並不得超過同類特許權的當時市場水平，

惟本公司於各年應付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過往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權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千5百80萬元及人民幣1千8百10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因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視該等技術及知識產權為本公司重組前彼等的共用資源，故本公司並無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權費。

年度上限。本公司獲阿里巴巴集團轉授特許權而應支付的現有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費乃按照本公司收益淨額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預期就日後獲轉授其他第三方技術特許權而應付的費用亦將根據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權的慣例，按收益或收益淨額(或會扣除營業稅、流量收購成本或其他特定項目之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費用根據收益或收益淨額計算則取決於阿里巴巴集團獲得第三方特許權之專利權費計算方法。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將等於(無論如何不會高於)該筆費用且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因此，本公司預期就現有轉授特許權而支付的費用將隨本公司收益增加而上升。此外，本公司合理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可於協議首個有效期內獲得其他第三方技術特許權或開發其他有關B2B業務的潛在技術，因此，倘本公司選擇獲授權特許使用該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本公司的年度金額上限應包括該等額外潛在特許權費。基於該等主要因素，本公司預期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支付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千6百萬元、人民幣8千3百萬元及人民幣1億1千萬元。

架構合同

本公司根據若干附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訂立的架構合同通過杭州阿里巴巴進行B2B業務。請參閱第66頁起的「歷史及重組—架構合同」。

各架構合同使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杭州阿里巴巴所得經濟利益：(i)本公司有權在中國法律放寬對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服務限制時收購杭州阿里巴巴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本公司及杭州阿里巴巴合作所得收益主要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本公司有權規範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實際上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全部投票權。

由於本公司主要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雲擁有杭州阿里巴巴8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杭州阿里巴巴屬馬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市規則所豁免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阿里巴巴

關 連 交 易

及／或馬先生進行的交易(如架構合同)屬關連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世煌持有杭州阿里巴巴20%股權。身為本公司董事，謝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市規則所豁免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謝先生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屬關連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股權外，馬先生及謝先生均無根據架構合同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經濟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者，架構合同確保有關安排的財務及經濟利益全歸本公司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馬先生、謝先生及杭州阿里巴巴)所有。基於該等安排，本公司可保證馬先生及謝先生不會濫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1條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對本公司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按會計政策將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業績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杭州阿里巴巴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及經濟利益轉歸本集團，故董事相信基於本公司的架構性質，故此架構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特別處理。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架構合同並不適宜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同意永久豁免架構合同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披露、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豁免申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本售股章程所載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交易並無申請豁免

在全球發售以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不競爭承諾僅為全球發售而訂立。交易不涉及任何貨幣代價，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申請豁免。請參閱第155頁起的「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可豁免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請參閱第159頁起的「一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本公司預期在各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最少一個有關收益比例、資產比例或代價比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2.5%，因此，所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第161頁起的「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由於該等非豁免關連交易會持續循環進行，且會持續一定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實施更多較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節所列者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會即時採取行動，確保遵從該等新規定。

2. 架構合同

本公司已就架構合同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永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除以下情況外，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修訂架構合同。
- 「經濟收益」的靈活操作。架構合同持續確保本公司可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杭州阿里巴巴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公司有權在中國法律放寬對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服務限制時收購杭州阿里巴巴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及杭州阿里巴巴合作所得收益主要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本公司有權規範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實際上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全部投票權。請參閱第66頁起的「歷史及重組—架構合同」。

- 持續申報及批准。按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的條款，本公司會持續披露架構合同的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架構合同。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架構合同，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同有關而簽訂及進行，阿里巴巴中國及杭州阿里巴巴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阿里巴巴中國；(ii)杭州阿里巴巴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架構合同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有關架構合同訂立，而杭州阿里巴巴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為「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杭州阿里巴巴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杭州阿里巴巴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杭州阿里巴巴)，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杭州阿里巴巴)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此情況下，杭州阿里巴巴的各股東目前各自持有杭州阿里巴巴相關股權10%或以上，因此，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杭州阿里巴巴)須受上述限制所約束。
 - 杭州阿里巴巴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將會讓本公司管理層、阿里巴巴中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紀錄，以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除目前的架構合同外，本公司日後或會與杭州阿里巴巴簽訂其他合約。由於杭州阿里

關 連 交 易

巴巴的財務業績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鑒於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基於架構合同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巴巴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且已履行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根據上述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屬該等交易條款一部分的相關上限及定價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